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 告 人 安証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祥安

相 對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抗告人給付貨款，相對人明知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仍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又相對人不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而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法院提出答辯狀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應以原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法院裁定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同法第25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

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第18條第2項約定因契約涉訟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佐（原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21號卷第299頁），相對人前以抗告人依系爭契約陸續向相對人訂購魚飼料貨品，惟積欠貨款未清償，其因而向抗告人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貨款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（原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270號卷第7至9頁）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支付命令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自難認相對人有放棄上開合意定管轄之權益。再者，原法院尚未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，不符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之要件，自不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規定擬制合意管轄之效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該院管轄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何 悅 芳

法 官 林 雅 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